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铁军先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2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2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并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认真审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故本人 2022 年度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 年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本人就公司 2022 年度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
-----------	-----------	-----------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
2022年3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公司证券等金融产品投资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物联网智能计量仪表及系统产业化项目实施进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8月1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0月2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1月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子公司收购成都同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2月1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2月2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参加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2022年度，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对公司有关重大财务信息披露进行

了内部审计、阅读，并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对重大事项的及时披露进行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加强对相关法规的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有效的建议。

六、其他工作

2022 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23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陈铁军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